

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名称：2019 年税收及政工业务宣传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项目

项目编号：GDGC1902FG01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19 年 03 月 29 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1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以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注意不同银行收款账户的区别：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向我公司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开标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收入投标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七、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业绩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用于分公司。

九、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十、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先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如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等各级政府采购网站上以投标人/供应商身份注册并获得通过。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应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的委托，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现对 2019 年税收及政工业务宣传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 (一) 项目名称：2019 年税收及政工业务宣传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项目；
- (二) 项目编号：GDGC1902FG01；
- (三) 标讯区域：中央；
- (四) 行政区域：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 (五) 项目联系人：吕先生；
- (六) 项目联系电话：020-38083016。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江女士，电话 020-84266680；
- (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3 号；
- (四)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 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吕先生 020-38083016；
- (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标讯信息：

- (一) 基本情况

1. 标题：2019 年税收及政工业务宣传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品目：C0806-广告服务；
3. 行业划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广告业；
4. 预算金额：397.50 万元。

（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分 3 个包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入围资格，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1. 包组 1：税收宣传服务类，预定 8 名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提供日常税务宣传栏及便民税务宣传品的设计、制作、配送及安装服务，提供主题宣传活动策划、媒体设计与制作、布展等服务；
2. 包组 2：相关宣传媒体介质制作类，预定 5 名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提供平面、视音频多媒体、H5 网络媒体及相关用品制作服务；
3. 包组 3：政工宣传及文化建设服务类，预定 3 名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提供党建政工宣传及税务文化展厅的策划设计、制作安装、多媒体互动开发、设备集成及维护等服务。

允许投标人兼投多个包组，允许兼中多个包组。

单个包组满足资格及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家数不少于 3 家但不足预定数量的，满足资格及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均可获得入围资格。

各包组已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暂未达上述预定数量时，评审综合得分下一顺位如同时存在多个投标人，将同时获得入围资格，不再进行抽签等操作。即在此特殊情况下允许入围家数超出预定数量。

供应商获得入围资格后与采购人签订年度服务资格合同。采购人根据任务实际需要向入围供应商发放任务书并签订子项目合同，入围供应商根据任务书及子项目合同实施具体工作，单个子项目结算金额上限为 40 万元（含），同一供应商同一包组年度累计结算金额上限为 80 万元（含）。

以上服务范围划分仅为描述方便，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资格合同、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书及双方签订的子项目合同为准，不作为采购人必须承诺的内容。

采购人单位原有供应商库中的成员已自动获得相关包组定点供应商资格，无须参加本项目对应包组的采购活动，不占本项目对应包组入围名额。具体列表见第六章的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现有定点供应商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04月01日起至2019年04月17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4：00-17：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7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申请；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请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人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 (4) 投标人可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下载、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非现场报名的供应商，请下载《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http://www.gdgongcai.com/2018/10/18/doc-sale-register>)，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 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非现金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各包组每套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先在各级政府采购网站上以供应商身份注册并获得通过。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1.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4 月 1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开标时间：2019 年 04 月 1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七)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九)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各包组投标保证金均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
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一) 相关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二)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0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4 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03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2019 年税收及政工业务宣传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项目
	采购预算	39750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公告媒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3 号； 电话：020-84266680； 联系人：江女士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电话：020-38083016； 联系人：吕先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04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04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本采购项目各包组投标保证金为¥3000.00 元，提交方式为 收款人户名：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906376710202 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电子文件 1 份，不可加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可任选，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2019 年税收及政工业务宣传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GDGC1902FG0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 2019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18.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19 年 04 月 18 日 09:30
19.	资格审查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20.	评标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5 人。
21.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同时入围
23.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期一年，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以采购合同及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本项目规定由各包组各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定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22.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投标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其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4.3 在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报价必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15.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 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 由下列单位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楼	010-88822892/15011155178 010-88822659/18001263459	安国山 何嘉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83063201/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 9 楼	0769-23326888	潭彪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特指上述 3 家担保公司，下同）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1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6.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制作，注明“正本”或“副本”，与电子文件光盘一起放入一个密封包装内，外包装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一个密封包装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5)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6)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8)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2.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序号	评审内容
7.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9.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10.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备注：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三、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原件；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的部分，必须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分项目	商务	技术	价格
权重	40%	60%	0%
分值	40 分	60 分	0 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包组一（税收宣传服务类）

包组一商务评审表（40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p>提供 2016 年以来完成的宣传服务类（含宣传栏及便民宣传品的设计、制作、配送及安装，主题创意及文案、活动策划、宣传海报、展板、会议布展设计等）相关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的至少一张正式发票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最高得 1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标的符合本包组采购内容，得 10 分； ● 同时提供了加盖客户公章的项目对应客户反馈材料复印件，反馈为满意或优秀的，得 5 分。 	15
2.	纳税等级	<p>投标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定的 2017 年度企业纳税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政务截图，最高得 1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评 A 级或 B 级，得 10 分； ● 获评 M 级，得 6 分； ● 其他，得 0 分。 	10
3.	应急响应服务便捷性	<p>按百度地图行车距离计算投标人服务机构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3 号的最短行车距离，提交电子地图截图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服务机构所在地对应的营业执照或房产证均可，主体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距离≤20 公里的，得 15 分； ● 20 公里<距离≤50 公里的，得 10 分； ● 50 公里以上的，得 5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15
小计			40

包组一技术评审表（60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拟派服务人员项目经验	<p>提供拟派服务人员具备宣传服务类相关项目经验的说明材料、学历或培训记录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交社保的含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图样的凭证复印件，得 10 分。</p>	10
2.	平面制作能力	<p>在投标附带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中提供投标人制作的平面设计海报 1 张、X 展架页面 1 张，宣传栏整体设计图片 1 张，必须内含投标人及采购人名称的字样，由代理机构人员在评标现场演示全部通过，得 10 分。</p>	10
3.	布展能力	<p>投标人提供本包组评审中提供的一个布展项目经验对应的效果图复印件、不少于 5 张布展实拍照片，得 10 分。</p>	10
4.	拟投入的设备	<p>提供拟投入印刷质量 720DPI 以上的电脑喷画设备的采购证明材料、照片及采购发票复印件，非自有的租赁设备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租赁费发票复印件，得 10 分。</p>	10
5.	拟投入的车辆	<p>提供用于运输物料用途的小型机动车以上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非自有的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租赁费发票复印件，得 10 分。</p>	10
6.	服务响应承诺	<p>就采购内容要求、配合态度、起订数量及响应时间等提供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0 分。</p>	10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小计			60

3. 包组二（相关宣传媒体介质制作类）

包组二商务评审表（40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提供 2016 年以来完成的相关宣传媒体介质制作类（含平面、视频、音频、H5 及相关用品等）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须同时包括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的至少一张正式发票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最高得 15 分： ● 合同标的符合本包组采购内容，得 10 分； ● 同时提供了加盖客户公章的项目对应客户反馈材料复印件，反馈为满意或优秀的，得 5 分。	15
2.	纳税等级	投标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定的 2017 年度企业纳税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政务截图，最高得 10 分： ● 获评 A 级或 B 级，得 10 分； ● 获评 M 级，得 6 分； ● 其他，得 0 分。	10
3.	应急响应服务便捷性	按百度地图行车距离计算投标人服务机构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3 号的最短行车距离，提交电子地图截图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服务机构所在地对应的营业执照或房产证均可，主体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无效）： ● 0<距离≤10 公里的，得 15 分； ● 10 公里<距离≤30 公里的，得 10 分； ● 30 公里以上的，得 5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15
小计			40

包组二技术评审表（60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拟派服务人员项目经验	提供拟派服务人员具备相关宣传媒体介质制作类项目经验的说明材料、学历或培训记录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交社保的含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图样的凭证复印件，得 15 分。	15
2.	多媒体及网页内容制作能力	在投标附带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中提供投标人制作的平面设计图片 1 张、30 秒视频、30 秒音频、1 个 H5 页面（或互联网链接），必须内含投标人及采购人名称的字样或音频，由代理机构人员在评标现场播放演示全部通过，得 15 分。	15
3.	拟投入的车辆	提供用于运输物料用途的小型机动车以上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非自有的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租赁费发票复印件，得 15 分。	15
4.	服务响应承诺	就采购内容要求、配合态度、起订数量及响应时间等提供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5 分。	15
小计			60

4. 包组三（政工宣传及文化建设服务类）

包组三商务评审表（40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提供 2015 年以来完成的互动多媒体展厅建设服务类（含展厅的策划设计、制作安装、多媒体互动开发、设备集成及维护等）项目的证明材料，须同时包括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的至少一张正式发票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每提供 1 项得 7 分，最高得 14 分。	14
2.	企业信誉	投标人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部门）2017 年度颁发或印证的连续“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提供证书复印件，最高得 8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连续 10 年或以上，得 8 分； ● 连续 6-9 年，得 6 分； ● 连续 3-5 年，得 4 分； ● 连续 1-2 年，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3.	纳税等级	投标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定的 2017 年度企业纳税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政务截图，最高得 8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评 A 级，得 8 分； ● 获评 B 级，得 6 分； ● 获评 M 级，得 3 分； ● 其他，得 0 分。 	8
4.	企业管理能力	投标人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cx.cnca.cn，简称认监委）查询结果状态为“有效”的证书详情截图，每具备以下 1 项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10
小计			40

包组三技术评审表（60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政务互动开发能力	通过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最高得 1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级，得 15 分； ● 4 级，得 12 分； ● 3 级，得 9 分； ● 2 级，得 6 分； ● 1 级，得 3 分。 	15
2.	多媒体系统安装能力	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8 分。	8
3.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能力	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6 分。	6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4.	拟派服务团队负责人资质	项目经理具有 ITIL、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交社保的含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图样的凭证复印件，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5.	政务交互内容制作能力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评标现场自带设备演示时长不超过 3 分钟的政务交互软件或交互网页，内容必须内含投标人及采购人名称。横向对比演示效果，最高得 1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互功能演示成功，界面美观大方，得 15 分； ● 交互功能演示成功，界面效果一般，得 10 分； ● 交互功能演示存在错误，得 5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15
6.	服务响应承诺	就采购内容要求、配合态度及响应时间等提供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0 分。	10
小计			60

五、价格分

本项目为服务资格招标，任务量及实际结算价格不可预估，投标人无须填报开标信封，开标现场无须对开标信封唱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名次并列，不再进行抽签等操作。

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且在各包组已获推荐的投标人家数未达到（标的入围数量+2）的前提下，评审综合得分下一顺位如同时存在多个投标人，将同时获得推荐，不再进行抽签等操作。

七、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入围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序列中后续的中标候选人。在各包组已确定中标人的家数未达到标的入围数量的前提下，评审综合得分下一顺位如同时存在多个中标候选人，将同时获得入围资格，不再进行抽签等操作。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19 年税收及政工业务宣传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项目

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资格合同

合同编号：_____（采购人自拟编号）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 2019 年税收及政工业务宣传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项目（项目编号：_____）定点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资格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条款（含合同条款前附表）；
- （二）附件。

二、合同标的

按甲方实际需要，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包组名称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三、合同金额

以甲方向乙方实际发出的任务书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子项目合同为准，单个任务或子项目合同结算金额上限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含）。本资格合同年度结算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含）。乙方承诺接受本资格合同之下子项目合同最终实际结算金额累计介于 0-80 万元的任何变动。本资格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子项目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合同内容
1.	合同名称：《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资格合同》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3 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帐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4.	本资格合同年度结算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含），乙方承诺接受本资格合同下所有子项目合同最终实际结算金额累计介于 0-80 万元的任何变动。以甲方实际发出的任务书及签订的子项目合同为准，单个子项目合同结算金额上限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含）。
5.	服务时间、地点：于甲方指定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6.	验收方式及标准：以甲方下发的任务书及双方签订的子项目合同为准。
7.	付款方式：不设预付款，中标人与采购人按实际工程量（以任务书及子项目合同为准）进行款项结算。
8.	日常罚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方电话、即时通讯网络工具提出需求，乙方项目联系人应在工作时间 1 小时内接洽响应，累计三次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年度服务资格； ● 甲方投诉乙方人员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问题，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投诉并开展处理，累计达到三次投诉，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年度服务资格； ● 服务单项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投入再制作或补救，同一单项三次验收仍未通过，该子项目不予结算，并取消乙方年度服务资格。

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定服务区域从事_____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 1.
- 2.
- 3.

二、服务区域

服务区域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州大道南 917 号办税服务厅)，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7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南洲税务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383 号之四(广州创投小镇附属馆三号楼)自编 3 楼 301~302~305 房。
4.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滨江税务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412 号同福楼 1-3 层。
5.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6. 甲方指定的其他场所。

三、服务基本要求

1. 甲方将根据年度项目评价计划，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子项目委托工作。
2. 中标人承诺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约定，对其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负全责。
3. 服务地点及时间：于甲方指定地点，自资格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4. 付款方式：资格合同及子项目合同均不设预付款。以任务书及子项目合同为验收依据，中标人与甲方按通过验收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款项结算。
5. 乙方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其工作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的工作情况，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6. 乙方应依法纳税，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

7. 为了保证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总体进度，乙方应及时就工作进度、重大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
8.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经验，熟悉业务，熟悉政策，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派出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9.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10. 乙方应优先选派曾经参与过系统内项目的工作人员为后续项目开展提供服务。
11.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工作人员。
12. 乙方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技术和管理监督，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佩戴由甲方配发的明显工作人员标记、接受安保人员的检查、重要设备出入登记等。
13.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子项目任务提供服务并如实报价，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虚假申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及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14. 乙方应自备运输工具，及时配送物料和制成品。
15. 乙方各项制成品应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安装服务等，所用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节能环保产品，重要物料或永久性重要设备还应具备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四、服务一般要求

- 1.
- 2.
- 3.

五、服务结算和付款要求

1. 子项目计价金额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情况在子项目合同中另行商定。
2. 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任务书及签订的子项目合同为准，子项目合同结算金额上限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含）。子项目结算前，须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确认。乙方在申请子项目结算时应先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子项目制成品存在保修期的，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进行重新补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不予核算，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资格合同年度结算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含）。乙方承诺接受本资格合同下所有子项目合同最终实际结算金额累计介于 0-80 万元的任何变

动。

4. 资格合同及子项目合同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子项目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日常罚则

1. 甲方以电话或网络即时通讯方式提出需求，乙方项目联系人应在工作时间 1 小时内接洽响应，累计三次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年度服务资格。
2. 甲方投诉乙方人员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问题，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投诉并开展处理，累计达到三次投诉，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年度服务资格。
3. 子项目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投入再制作或补救，同一单项三次验收仍未通过，该子项目不予结算，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年度服务资格。

七、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乙方在服务期内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刑事及民事责任。如甲方利益因此受到侵害，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取消其年度服务资格。

八、内容安全约定

如乙方提供的制成品因文本、图样、视频、音频或网页等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敏感内容，且敏感内容非因甲方提供内容或直接需求原因造成的，除该子项目不予结算外，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刑事及民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取消其年度服务资格。

九、知识产权责任约定

若乙方提供的制成品因文本、图样、视频、音频或网页等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时，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刑事及民事责任。如甲方利益因此受到侵害，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取消其年度服务资格。

十、转包及分包规定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资格合同或子项目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子项目合同、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为期一年。
3.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正文结束】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二：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通讯方式

附件三：甲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附件四：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附件五：其他文件（如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投标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 密封包装	1、投标文件外包装封条	1	
	2、投标文件封面 3、目录 4、《投标查验原件清单》（适用于须原件核查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一）资格文件 5、《资格审查自查表》 6、资格文件 （二）符合性文件 7、《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8、符合性文件 （三）商务文件 9、《商务评审自查表》 10、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11、《技术评审自查表》 12、技术文件 （五）报价文件 （适用于存在价格竞争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13、《开标一览表》 14、《投标明细报价表》 15、扣除率证明文件（小微、残疾人福利、监狱、节能或环保）	1	5
	（六）电子文件光盘 16、电子文件光盘	1	
开标信封	（七）开标信封 （适用于存在价格竞争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17、开标信封 18、《开标一览表》 19、《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复印件	0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前不得启封

(一)、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10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 2019 年税收及政工业业务宣传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2FG01）包组 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2019 年税收及政工业务宣传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2FG01）包组__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2019 年税收及政工业务宣传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2FG01）包组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2019年税收及政工业务宣传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2FG01）（以下简称“本项目”）包组__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_____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符合性文件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	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	投标文件未附带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8.	《开票资料说明函》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 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 3、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投标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2019 年税收及政工业务宣传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2FG01） 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包组__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 1 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扣除率证明文件）1 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
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__的投标活动以及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允许投标人兼投多个包组，允许兼中多个包组。		
2.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单个包组满足资格及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家数不少于 3 家但不足预定数量的，满足资格及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均可获得入围资格。		
3.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各包组已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暂未达上述预定数量时，评审综合得分下一顺位如同时存在多个投标人，将同时获得入围资格，不再进行抽签等操作。即在此特殊情况下允许入围家数超出预定数量。		
4.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供应商获得入围资格后与采购人签订年度服务资格合同。采购人根据任务实际需要向入围供应商发放任务书并签订子项目合同，入围供应商根据任务书及子项目合同实施具体工作，单个子项目结算金额上限为 40 万元（含），同一供应商同一包组年度累计结算金额上限为 80 万元（含）。		
5.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二、服务基本要求	5. ★结算方式：资格合同及子项目合同均不设预付款。以任务书及子项目合同为验收依据，中标人与采购人按通过验收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款项结算。		
6.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三、项目内容 (一) 包组一（税收宣传服务类） 2. 服务一般要求	(8) ★可接受宣传海报、宣传单张、易拉宝等少量设计制作（1 份起）。（适用于包组一）		
7.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三、项目内容 (一) 包组一（税收宣传服务类） 2. 服务一般要求	(9) ★可根据需求加急响应，24 小时内完成包括会议布展背景板在内的各种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及安装。（适用于包组一）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8.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三、项目内容 （二）包组二（相关宣传媒体介质制作类） 2. 服务一般要求	(6)★对于特急情况，可 2 小时内完成 H5、短视频等宣传媒体介质的设计制作。（适用于包组三）		

备注：针对★指标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附细节说明。如本项目未明确指定★指标，则可不提供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 2019 年税收及政工业务宣传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2FG01）包组__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大写）元整（¥（小写））元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退还投标保证金原则

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原则上按投标人汇出账户退还，投标人需要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汇出账户信息。

2.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开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公章后，请联系 020-38083016 并传真至 020-38856043 或扫描发至 welcome@gdgongcai.com。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2019 年税收及政工业务宣传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2FG01）包组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

包组一商务评审表（40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自评	页码
1.	同类项目经验	<p>提供 2016 年以来完成的宣传服务类（含宣传栏及便民宣传品的设计、制作、配送及安装，主题创意及文案、活动策划、宣传海报、展板、会议布展设计等）相关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的至少一张正式发票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最高得 1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标的符合本包组采购内容，得 10 分； ● 同时提供了加盖客户公章的项目对应客户反馈材料复印件，反馈为满意或优秀的，得 5 分。 		
2.	纳税等级	<p>投标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定的 2017 年度企业纳税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政务截图，最高得 1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评 A 级或 B 级，得 10 分； ● 获评 M 级，得 6 分； ● 其他，得 0 分。 		
3.	应急响应服务便捷性	<p>按百度地图行车距离计算投标人服务机构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3 号的最短行车距离，提交电子地图截图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服务机构所在地对应的营业执照或房产证均可，主体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距离<=20 公里的，得 15 分； ● 20 公里<距离<=50 公里的，得 10 分； ● 50 公里以上的，得 5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小计				

包组二商务评审表（40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自评	页码
1.	同类项目经验	<p>提供 2016 年以来完成的相关宣传媒体介质制作类（含平面、视频、音频、H5 及相关用品等）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须同时包括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的至少一张正式发票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最高得 1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标的符合本包组采购内容，得 10 分； ● 同时提供了加盖客户公章的项目对应客户反馈材料复印件，反馈为满意或优秀的，得 5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自评	页码
2.	纳税等级	<p>投标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定的 2017 年度企业纳税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政务截图，最高得 1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评 A 级或 B 级，得 10 分； ● 获评 M 级，得 6 分； ● 其他，得 0 分。 		
3.	应急响应服务便捷性	<p>按百度地图行车距离计算投标人服务机构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3 号的最短行车距离，提交电子地图截图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服务机构所在地对应的营业执照或房产证均可，主体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距离≤10 公里的，得 15 分； ● 10 公里<距离≤30 公里的，得 10 分； ● 30 公里以上的，得 5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小计				

包组三商务评审表（40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自评	页码
1.	同类项目经验	<p>提供 2015 年以来完成的互动多媒体展厅建设服务类（含展厅的策划设计、制作安装、多媒体互动开发、设备集成及维护等）项目的证明材料，须同时包括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的至少一张正式发票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每提供 1 项得 7 分，最高得 14 分。</p>		
2.	企业信誉	<p>投标人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部门）2017 年度颁发或印证的连续“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提供证书复印件，最高得 8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连续 10 年或以上，得 8 分； ● 连续 6-9 年，得 6 分； ● 连续 3-5 年，得 4 分； ● 连续 1-2 年，得 2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3.	纳税等级	<p>投标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定的 2017 年度企业纳税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政务截图，最高得 8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评 A 级，得 8 分； ● 获评 B 级，得 6 分； ● 获评 M 级，得 3 分； ● 其他，得 0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自评	页码
4.	企业管理能力	<p>投标人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cx.cnca.cn，简称认监委）查询结果状态为“有效”的证书详情截图，每具备以下 1 项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小计				

注：

1、未参与投标的包组，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相关表格及内容。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也可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验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获得的项目；
- 2、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 3、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 4、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

包组一技术评审表（60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自评	页码
1.	拟派服务人员项目经验	提供拟派服务人员具备宣传服务类相关项目经验的说明材料、学历或培训记录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交社保的含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图样的凭证复印件，得 10 分。		
2.	平面制作能力	在投标附带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中提供投标人制作的平面设计海报 1 张、X 展架页面 1 张，宣传栏整体设计图片 1 张，必须内含投标人及采购人名称的字样，由代理机构人员在评标现场演示全部通过，得 10 分。		
3.	布展能力	投标人提供本包组评审中提供的一个布展项目经验对应的效果图复印件、不少于 5 张布展实拍照片，得 10 分。		
4.	拟投入的设备	提供拟投入印刷质量 720DPI 以上的电脑喷画设备的采购证明材料、照片及采购发票复印件，非自有的租赁设备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租赁费发票复印件，得 10 分。		
5.	拟投入的车辆	提供用于运输物料用途的小型机动车以上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非自有的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租赁费发票复印件，得 10 分。		
6.	服务响应承诺	就采购内容要求、配合态度、起订数量及响应时间等提供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0 分。		
小计				

包组二技术评审表（60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自评	页码
1.	拟派服务人员项目经验	提供拟派服务人员具备相关宣传媒体介质制作类项目经验的说明材料、学历或培训记录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交社保的含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图样的凭证复印件，得 15 分。		
2.	多媒体及网页内容制作能力	在投标附带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中提供投标人制作的平面设计图片 1 张、30 秒视频、30 秒音频、1 个 H5 页面（或互联网链接），必须内含投标人及采购人名称的字样或音频，由代理机构人员在评标现场播放演示全部通过，得 15 分。		
3.	拟投入的车辆	提供用于运输物料用途的小型机动车以上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非自有的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租赁费发票复印件，得 15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自评	页码
4.	服务响应承诺	就采购内容要求、配合态度、起订数量及响应时间等提供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5 分。		
小计				

包组三技术评审表（60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自评	页码
1.	政务互动开发能力	通过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最高得 1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级，得 15 分； ● 4 级，得 12 分； ● 3 级，得 9 分； ● 2 级，得 6 分； ● 1 级，得 3 分。 		
2.	多媒体系统安装能力	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8 分。		
3.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能力	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6 分。		
4.	拟派服务团队负责人资质	项目经理具有 ITIL、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交社保的含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图样的凭证复印件，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5.	政务交互内容制作能力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评标现场自带设备演示时长不超过 3 分钟的政务交互软件或交互网页，内容必须内含投标人及采购人名称。横向对比演示效果，最高得 1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互功能演示成功，界面美观大方，得 15 分； ● 交互功能演示成功，界面效果一般，得 10 分； ● 交互功能演示存在错误，得 5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6.	服务响应承诺	就采购内容要求、配合态度及响应时间等提供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0 分。		
小计				

注：

1、未参与投标的包组，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相关表格及内容。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 经理							
其他 人员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 2、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承诺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 2019 年税收及政工业务宣传制作定点供应商资格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2FG01）包组__的投标活动。

本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获得定点供应商资格，将做到以下几点：

- 1、完全服从采购人项目任务分配及工作安排。
- 2、完全接受单个子项目服务结算金额在 0-40 万元之间的任何变动。
- 3、完全接受年度服务结算总金额在 0-80 万元之间的任何变动。
- 4、完全接受以任务书及子项目合同为验收依据，通过验收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款项结算。
- 5、我单位承诺严格按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子项目任务提供服务并如实报价，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虚假申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及取消我单位服务资格。
- 6、我单位承诺，采购人以电话或网络即时通讯方式提出需求，我单位项目联系人将在工作时间 1 小时内接洽响应，若累计三次响应不及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年度服务资格。
- 7、我单位承诺，采购人投诉我单位人员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问题，我单位将在 1 小时内响应投诉并开展处理，若累计达到三次投诉，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年度服务资格。
- 8、我单位承诺，子项目成果未通过验收的，我单位将在 24 小时内投入再制作或补救。若同一子项目三次验收仍未通过，采购人有权对该子项目不予结算且取消我单位年度服务资格。
- 9、我单位承诺，若在服务期内因我单位原因发生交通违章、交通肇事、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我单位将依法承担全部刑事及民事责任。如采购人利益因此受到侵害，采购人有权向我单位索赔并取消年度服务资格。

- 10、我单位承诺如提供的制成品因文本、图样、视频、音频或网页等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敏感内容，且敏感内容非因采购人提供内容或直接需求原因造成的，除该子项目不予结算外，我单位将依法承担全部刑事及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向我单位索赔并取消年度服务资格。
- 11、我单位承诺如提供的制成品因字体、文本、图片、视频、音频、软件等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我单位将承担全部刑事及民事责任。如采购人利益因此受到侵害，采购人有权向我单位索赔并取消我单位年度服务资格。
- 12、我单位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资格合同或子项目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3、我单位承诺完全接受宣传海报、宣传单张、易拉宝等少量设计制作（1份起），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加急响应，24小时内完成包括会议布展背景板在内的各种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及安装。（适用于包组一）
- 14、我单位承诺在特急情况下在2小时内完成H5、短视频等宣传品的设计制作。（适用于包组二）
- 15、我单位承诺凡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将在24小时内组织施工，且保修期从此次翻修日期起顺延计算。（适用于包组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六）、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电子版	1	0
2、投标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招标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七）、开标信封（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因国务院机构整合与调整，采购人单位原有的相关服务资格供应商数量不足以完成工作任务。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补充部分具备服务资格的供应商。

本项目分 3 个包组，分别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1. 包组 1：税收宣传服务类，预定 8 名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提供日常税务宣传栏及便民税务宣传品的设计、制作、配送及安装服务，提供主题宣传活动策划、媒体设计与制作、布展等服务；
2. 包组 2：相关宣传媒体介质制作类，预定 5 名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提供平面、视音频多媒体、H5 网络媒体及相关用品制作服务；
3. 包组 3：政工宣传及文化建设服务类，预定 3 名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提供党建政工宣传及税务文化展厅的策划设计、制作安装、多媒体互动开发、设备集成及维护等服务。

★允许投标人兼投多个包组，允许兼中多个包组。

★单个包组满足资格及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家数不少于 3 家但不足预定数量的，满足资格及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均可获得入围资格。

★各包组已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暂未达上述预定数量时，评审综合得分下一顺位如同时存在多个投标人，将同时获得入围资格，不再进行抽签等操作。即在此特殊情况下允许入围家数超出预定数量。

★供应商获得入围资格后与采购人签订年度服务资格合同。采购人根据任务实际需要向入围供应商发放任务书并签订子项目合同，入围供应商根据任务书及子项目合同实施具体工作，单个子项目结算金额上限为 40 万元（含），同一供应商同一包组年度累计结算金额上限为 80 万元（含）。

以上服务范围划分仅为描述方便，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资格合同、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书及双方签订的子项目合同为准，不作为采购人必须承诺的内容。

采购人单位原有供应商库中的成员已自动获得相关包组定点供应商资格，

无须参加本项目对应包组的采购活动，不占本项目对应包组入围名额。具体列表见第六章的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现有定点供应商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本项目规定由各包组各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定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二、服务基本要求

1. 采购人将根据年度项目评价计划，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项目中标供应商并给予子项目委托工作。
2. 单个子项目结算金额上限为 40 万元（含），同一供应商同一包组年度累计结算金额上限为 80 万元（含）。
3. 中标人承诺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约定，对其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负全责。
4. 服务地点及时间：于采购人指定地点，自资格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5. ★**结算方式**：资格合同及子项目合同均不设预付款。以任务书及子项目合同为验收依据，中标人与采购人按通过验收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款项结算。
6. 中标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
7. 中标供应商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其工作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的工作情况，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8. 为了保证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总体进度，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就工作进度、重大事项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9.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经验，熟悉业务，熟悉政策，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派出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10.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11. 中标供应商应优先选派曾经参与过系统内项目的工作人员为后续项目开展提供服务。
12.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工作人员。
13. 中标供应商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人的技术和管理监督，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佩戴由采购人配发的明显工作人员标记、接受安保人员的检查、重要设备出入登记等。
14.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子项目任务提供服务并如实报价，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虚假申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及取消中标供应商服务资格。
15. 中标供应商应自备运输工具，及时配送物料和制成品。
16. 中标供应商各项制成品应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安装服务等，所用

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节能环保产品，重要物料或永久性重要设备还应具备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17. 采购人以电话或网络即时通讯方式提出需求，中标供应商项目联系人应在工作时间 1 小时内接洽响应，累计三次响应不及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年度服务资格。
18. 采购人投诉中标供应商人员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投诉并开展处理，累计达到三次投诉，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年度服务资格。
19. 子项目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投入再制作或补救，同一单项三次验收仍未通过，该子项目不予结算，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年度服务资格。
20.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依法承担全部刑事及民事责任。如采购人利益因此受到侵害，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索赔并取消其年度服务资格。
21. 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制成品因文本、图样、视频、音频或网页等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敏感内容，且敏感内容非因采购人提供内容或直接需求原因造成的，除该子项目不予结算外，中标供应商应依法承担全部刑事及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索赔并取消其年度服务资格。
22. 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制成品因字体、文本、图片、视频、音频、软件等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依法承担全部刑事及民事责任。如采购人利益因此受到侵害，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索赔并取消其年度服务资格。
23.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资格合同或子项目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三、项目内容

（一）包组一（税收宣传服务类）

1. 服务内容

预定入围数量 8 家，为采购人提供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税收宣传相关服务，包括宣传栏、日常税宣资料及便民税宣品的设计、制作、配送、安装等，提供主题活动策划、创意及文案、宣传海报及展板等媒体设计与制作、布展、会展活动实施及其相关服务。

2. 服务一般要求

- (1) 日常服务要求：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制作日常税宣物料，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办税大厅和办公场所的宣传栏进行日常更新和维护。
- (2) 定制要求：完成便民税宣品制作的全套工作，包括产品设计构思、产品造型设定、配色方案、配套生产等工作。设计定制具有海珠特色，高性价比，题材新颖，受众面广泛的便民税宣品。
- (3) 服务原则要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当遵纪守法、不违背相关政策及行

政法规，符合采购人税宣活动的基本要求。所有会展活动的内容要充分彰显采购人的税宣特色。

- (4) 主题内容要求：能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会展活动主题及内容，及时提供相关设计、制作和宣传服务；设计内容主题突出、创意新颖、品质感强；具有丰富的活动策划经验及完备的活动执行能力。
- (5) 平面设计要求：税宣会展活动设计方面要求具有文化艺术美感，除在视觉上给人一种美的享受以及视觉冲击力外，设计内容须主题突出，冲击力强，构图要新颖时尚、合理统一，画面色彩要注意调和、对比、平衡、节奏与韵律等使设计有一定的品质感。
- (6) 活动服务要求：在现场展示、布展包装手段的应用上，要视活动策划会展活动内容表现的实际需要而定，要以有利于表现税宣活动的主题和内容为原则，并注重实用与艺术形式的结合，更要以创意为中心、以全面策划为主导、提供优质服务为目标和要求。
- (7) 安全及清洁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现场安装服务的安全围蔽工作，确保服务现场的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 (8) ★可接受宣传海报、宣传单张、易拉宝等少量设计制作（1份起）。
- (9) ★可根据需求加急响应，24小时内完成包括会议布展背景板在内的各种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二）包组二（相关宣传媒体介质制作类）

1. 服务内容

预定入围数量 5 家，为采购人提供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税收相关宣传媒体介质制作服务，包括宣传平面海报、宣传片视频、宣传广播音频、H5、宣传用品的设计制作及其相关服务。

2. 服务一般要求

- (1) 税宣平面海报制作要求：创意新颖，能体现采购人税宣特色，完成宣传海报制作的全套工作，如平面海报原文件、后期编辑、调色及格式转换等工作。
- (2) 宣传视频制作要求：完成宣传视频制作的全套工作，包括剧本编写、创作班底组织、摄像剪辑、动画工作、配音设备、后期编辑、调色及格式转换等工作。
- (3) 宣传音频制作要求：完成宣传音频制作的全套工作，包括文案撰写、人声设定、背景音乐设置、音频格式转换等工作。
- (4) 宣传 H5 页面制作要求：完成宣传 H5 页面制作的全套工作，包括页面设计、音乐搭配、配色方案等工作。
- (5) 宣传用品制作要求：完成宣传用品制作的全套工作，包括产品设计构思、产品造型设定、配色方案、配套生产等工作。
- (6) ★对于特急情况，可 2 小时内完成 H5、短视频等宣传媒体介质的设计制作。

（三）包组三（政工宣传及文化建设服务类）

1. 服务内容

预定入围数量 3 家，为采购人提供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工宣传及文化建设服务，包括日常党建政工类宣传、税务文化展厅的总体方案策划与设计、系统集成与开发制作、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消防和空调项目除外）及其相关服务。

2. 服务一般要求

- (1) 能力要求：优先选择具备丰富的展厅建设经验和相关平面设计、多媒体及政务互动制作能力、基本的电子与智能化安装能力和硬件设备集成能力及一定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的供应商。
- (2) 人员要求：优先选择拥有丰富的相关经验并通过相关的资质认证的服务人员的供应商。
- (3) 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当遵纪守法、不违背相关政策及行政法规，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根据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实际场地条件和需求开展设计、装饰等集成服务，并能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
- (4) 定制要求：设计定制符合税务系统文化建设和政工宣传要求，具有海珠特色，布展形式创新，展区布局合理，高性价比，题材新颖。
- (5) 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现场安装服务的安全围蔽工作，确保服务现场的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 (6) 保修期按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子项目合同约定执行。凡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组织施工，且保修期从此次翻修日期起顺延计算。

四、现有定点供应商情况

采购人单位原有供应商库中的成员已自动获得对应包组定点供应商资格，无须参加本项目对应包组的采购活动，不占本项目对应包组入围名额。

已获资格供应商	包组一 税收宣传服务类	包组二 相关宣传媒体介质制作类
广东快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广东立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
广东新导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广东羊城晚报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
广东中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州金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广州麦特广告有限公司	√	
广州铭狼广告有限公司	√	
广州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已获资格供应商	包组一 税收宣传服务类	包组二 相关宣传媒体介质制作类
广州千果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
广州市丰语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
广州市金派广告有限公司	√	√
广州市逸展广告有限公司	√	√
广州天创广告有限公司	√	
广州天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小鲤鱼广告有限公司	√	
广州旋木广告有限公司		√
广州瑾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广州睿声广告有限公司		√